

羅賓斯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1. 本公司為保險代理、客戶服務或其他經營合於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目的，將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識別類個人資料(例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住址、電話、身份證統一編號)及要保書、要保文件等其他基於保險契約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本公司台端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處理或利用，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公司委外事務之執行外，並將僅以電子檔案和書面形式於我國境內提供予本公司、保險公司、公會、因辦理保險業務需要之第三方、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其他受理消費爭議機構、或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及利用。

2.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以書面之方式向本公司請求查詢或閱覽、複製、補充或更正、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
3.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前開個人資料，惟台端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時，相關權益可能會受到影響外，本公司也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

行必要之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台端完善的保險相關服務。

4. 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於取得台端簽名，縱台端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